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關懷協會 函

會 址：10080 臺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88 號 12 樓
電 話：02-23670114 傳 真：02-23676450
日 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0 社務字第 0222 號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8965042 號
承 辦 人：陶家艷

受文者：台北市東園國小

主 旨：本會為增進弱勢家庭的親子互動，特舉辦「我與孩子的故事」生命故事徵文活動，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邀請符合資格的在校生家庭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本會曾於 95 年至 100 年於各地舉辦弱勢家庭學齡前兒童說故事比賽 (詳附件一)，並於 101 年及 104 年舉辦台北市「父母暨家庭生命故事徵文活動」(詳附件一)。
- 二、為繼續鼓勵弱勢父母寫出自己與孩子的生命故事，並朗讀給孩子聽，增進親子互動，本會將舉辦「我與孩子的故事」生命故事徵文活動。(詳附件二)
- 三、本活動將首先邀請協會活動中心 (中華路二段 377 號 4F) 附近的七所國小為本活動首辦學校。活動中所支付給參加者的稿酬均由本會自行負責。
- 四、基於弱勢家庭的資訊管道不足，希望 貴校協助個別寄發活動通知給弱勢符合資格的家庭或附在在校生的聯絡簿內。請告知所需寄發份數，備妥後將另送 貴校。
- 五、符合資格的家庭如下：
核准在案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及家戶年所得 30 萬以下等家庭。

附件：

- 一、隨函贈送本會《知識生命的展演》及《父母暨家族生命故事》各壹冊。
- 二、「我與孩子的故事」生命故事徵文活動簡章初稿。

正本：台北市

萬大國小、東園國小、西園國小、新和國小、
國語實小、南門國小、螢橋國小

理 事 長 陳富斌

我與孩子的故事

生命故事徵文（有寫就有稿酬）

- 一、目的：每個弱勢家庭都有其特殊的生命歷程，本會長期關懷弱勢，尤其著重在提供豐富多樣的親子互動，讓弱勢家庭充滿良好的互動，展現家庭互動的生命力道。特舉辦本次徵文活動，由父母寫出自己與孩子的生命故事，朗讀給孩子聽，增進親子互動。
- 二、對象：協會活動中心（中華路二段 377 號 4F）附近的七所國小弱勢家庭（中低收入、低收入、特殊境遇、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及家戶年所得 30 萬以下等家庭等）。
-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關懷協會
協辦單位：萬大國小、東園國小、西園國小、新和國小、國語實小、南門國小、螢橋國小
- 四、辦法：1.由家長親自依主題類別撰寫文稿，寫上篇名，文稿內容須敘述清楚完整。
2.每篇字數不可少於 200 字，否則不予稿酬，並請在標準稿紙上用中文書寫。
3.每家庭最多 3 篇有稿酬，超過 3 篇的文稿無稿酬，但若特別精彩，可另獲特別稿酬。
4.歡迎朗讀給孩子聽。
- 五、主題類別：（任選）
1.我的童年
2.孩子的學習與成長
3.我與孩子的生命點滴
4.我的努力
5.我的期望
- 六、稿酬：（最多 3 篇）
1.依每篇文稿（至少 200 字）之內容評定稿酬，每篇稿酬 100～300 元。
2.每家庭有稿酬的文稿，最多 3 篇（若收到 3 篇以上，則選最優的 3 篇評定稿酬），若 3 篇均得 300 元，可再得 100 元加給，共得 1000 元。
3.特別稿酬：文稿內容特別精彩者（包括超過 3 篇的文稿），可獲得特別稿酬。
- 七、特別福利：1.凡參加本次活動且符合規定者，於活動結束後可以免費參加協會舉辦的「生命的喜樂」活動（協會將另寄活動簡章），其中有活動獎勵金 1000 元，可與孩子一起進行喜樂的活動。
2.日後還可免費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 八、注意事項：1.投稿作品需符合主題及規格，且一律不退件，請自行複製留存。
2.請隨文稿附上郵局帳號、戶名、身分證字號及弱勢家庭證明，以便撥付稿酬。
- 九、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 十、收件地點：1008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 88 號 12 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關懷協會
Email：sca.h884@msa.hinet.net
- 主辦單位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7:00
服務電話：(02)2367-0114 (02)2365-2544 服務人員：陶家艷、黃詩婷、熊品超
英文網址：www.scan.org.tw 中文網址：生命在我心
立案證書字號：台內社字第 8965042 號